

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補助金補助優先順序規定

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依據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，身心障礙學生以學業成績申請之補助金有名額限制，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，發給補助金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班級排名之平均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後二位)較前者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(取至小數點後二位)較前者。
-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(取至小數點後二位)較前者。